



#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肇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〈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 市场扶持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肇府规〔2025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、肇庆新区、粤桂试验区（肇庆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及时清理与新出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政策不相符的规范性文件，市政府决定废止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府规〔2022〕6号）。

上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及省、市最新规定执行。

肇庆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0 日